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官大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貳仟柒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肆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

01 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02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